

# 从“因法设题”到“以情设案”的律师实务案例教学研究

吴梅 李倩茹 冷倩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 100191)

**摘要:** 律师实务案例教学突破了因法设题的案例研习传统, 借助现代化技术发展之势, 与法律实务相关课程联合, 发挥与社区、法院、律所等社会实践基地合作优势, 在寓教于案等方面不断探索, 逐渐形成了“以情设案”的律师实务案例教学模式, 适宜在以职业为导向的法律实务类课程中进行推广。论文分析案例教学改革中的创新与实践, 总结律师实务案例教学的价值与成效, 以落实“新文科”背景下新法学教育教学多维度目标。

**关键词:** (律师实务; 案例教学; 实践模拟)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法律实务案例教学以培养学生熟悉法律相关行业实际工作、提高学生法律职业基本素质为主要目标。从“因法设题”到“以情设案”的律师实务案例教学改革是法学教育实践导向的深层挖掘, 也是法学专业应对“法律职业化”的主要尝试。<sup>1</sup>特别是其中的律师实务案例教学因其实用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使其在提高学生实务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其实用性主要体现在诉讼业务和非诉业务律师涉案阶段较完整, 涉案领域较广泛; 其综合性主要体现在律师实务案例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联系与互动最为丰富。

## 一、案例教学目标的多维度实现

律师实务案例教学主要从知识、应用、整合、情感、价值和学习这几个维度实现教学目的, 使学生深刻掌握法学学科的科学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具备广博的基础知识素养、求实创新精神、科学素养、公正的品质、综合分析素养、法律意识和法律至上的法治精神。

其中知识层面, 要求学生理解律师制度历史和发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权利义务, 全面了解我国的律师制度。学习层面, 使学生熟练运用数据平台, 知道如何利用法学专业学术资源撰写案例评析、法律意见书等律师常用法律文书。应用层面, 可以实现传授律师各项业务的实际工作程序和基本技巧, 通过讲授和学习, 使得学生熟悉、初步掌握从事主要的律师业务的步骤、方法等实际操作能力。整合层面, 通过实践案例使学生掌握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和行政诉讼代理的具体方法, 及其典型的裁判的判例。把握律师实务步骤、程序和基本技巧, 深入理解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感层面, 学生之间通过完成小组任务, 训练团队协作精神, 提高学生法律职业道德素养。价值层面, 通过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和法律专业素质, 理解法律职业道德和规范; 通过课程的教学和对学生的引导教育, 让学生建立起诚实信

<sup>1</sup> 本论文为北京联合大学教育教学项目《从“因法设题”到“以情设案”的律师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的成果, 课题号: JJ2021Y006。

用、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并将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 二、国内外案例教学的经验与借鉴

国内有关律师实务课程改革的具体研究不多，但对法学实践类教学案例有较为丰富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法学实践类教学研究的理念和宗旨逐渐确立，并认识到职业化和精英化的法律职业主导方针的局限性。<sup>2</sup>2002年-2017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法律职业教育甚至法学本科教育的指挥棒，推动法学实践教学研究的实用性导向，实践教学不以知识点为出发点，而是通过智能技能的培训，通过适用法律找到问题解决方案，与司法实践接轨。<sup>3</sup>2018年后随着《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的发布，以及司法考试改革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教育改革研究也进入了新的阶段。<sup>4</sup>但国内相关研究未能充分明晰律师实务教学设置的定位。其以《律师法》为基本出发点，使学生在全面了解我国律师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实践模拟教学传授律师各项业务的实际工作程序和基本技巧的目标难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规模最大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法律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课程和环节律师实务的教育教学的研究与改革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法治教育人才培养中的当务之急。

纵观国外的律师实务相关课程的教学有两类突出代表。其一是与其他法律职业共同体实务训练统一进行，如美国法学院的JD案例课程和英国法学院的LLB案例课程，有的则是集中在律师事务所实地进行，比如德国第一次国家考试后的律所实习学期。其中德国2001年《法学教育改革法》以后的相关研究更多讨论其兼容性问题。<sup>5</sup>更值得借鉴的是近年来教学改革较多的美国法学院与职业教育的体系性研究。<sup>6</sup>长期以来受机构等级、师生平等、学费过高等问题困扰的美国法学教育，开展了理论与实践深入结合的改革，在教材改革，批判形式主义的驱动下，发挥“诊所”与“案例”的传统法学教育优势，其课程设置的宗旨是学生实践中想律师一样思考。<sup>7</sup>这为律师实务案例教学改革提供了一个形式上的参考标准。

## 三、律师职业模拟训练的实践与创新

### 1. “因法设题”的律师实务案例研习实践

针对如前所述现有国内外律师实务教学改革研究及实践中存在的系统性和兼容性等问

<sup>2</sup> 见王晨光. 法官的职业化精英化及其局限[J]. 法学, 2002, (06): 3-9.

<sup>3</sup> 参见许身健.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之反思与重塑[J]. 交大法学, 2016, No. 17(03): 20-44.

<sup>4</sup> 参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令第140号公布。

<sup>5</sup> Stephan Rixen, Juristische Bildung, nicht leicht gemacht: Die „Perspektiv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des Wissenschaftsrats, Juristen Zeitung, 2013, 68. Jahrg., Nr. 14, pp. 708-712.

<sup>6</sup> 郑丽萍, 宁势强. 美国案例教学视域下法学本科教学方式之改革[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0(04): 103-108+113.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410.

<sup>7</sup> 孟涛. 美国法学教育模式的反思[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04): 150-157+160.

题，改革的首要任务是落实“新文科”背景下新法学教育模式创新。从运用传统的人文社科方法转向运用现代科技及学会算法，将文科的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相统一，彰显法学科学性。突出法学教育重要的功能与使命。法学是经世致用之学，律师实务课程正是立足于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实务人才。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要求，紧密地结合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提供对策服务。

与实务类课程横向联合，整合课程建设资源，将法律诊所、行政法案例研习、民法案例研习、婚姻法案例研习、模拟法庭课程联合共建。将法律诊所社团学生接待法律咨询的案例转化为教学案例，构建课程之间的良性互动平台。作为法律诊所的后援团，提供法律研究和纠纷解决法律意见。

与社区合作实践多元纠纷解决，通过与多个社区基地合作，为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社区纠纷化解的法律人才支援。一方面使学生深入社区，与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合作，并将社区中的真实纠纷案例及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带回到教学环节，增强课堂的生动性。对社区实际案例进行分类形成刑事模拟案例库、民事模拟案例库、行政模拟案例库、法律咨询服务模拟案例库。另一方面，通过与多个社区基地，为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社区纠纷化解的法律人才支援，满足社会的多元化治理需求。为北京城市社区法治和社会纠纷多元解决贡献力量。提高学生就法学专业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的能力，在真实纠纷化解过程中引导教育，在案例中训练法学学科的科学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使学生具备求实创新精神，建立起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

## 2. “以情设案”的律师实务案例模拟训练创新

职业模拟与实务案例融合，校内教师与校外导师结合，根据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以及国家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精神要求，实现教学单位师资与实务部门师资交流融合、理论学习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一方面，开展“嵌入式教学”，嵌入民事律师、行政律师、刑事律师的评议模块，充分利用团队教师身为双师，即教师与兼职律师的优势，将各领域的最新业务经验和最前沿的专业动向带入到课堂，加强理论与实践衔接，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另一方面，“走出去”，即在课程的安排中，组织学生到法律事务的一线去，参与社区纠纷案件实务，实现校内外教学活动的融合。综合规则与规范教学与律师职业法律风险形成分类模拟教学案例。

借助现代化技术发展之势，拥抱人工智能时代。随着 Chatgpt 的发布与升级，法律职业何时被人工智能所替代的讨论愈发激烈。人才教育对标社会发展的未来，无疑是最积极的策略。只有在教学中不忽视这些技术，才能使学生在面对未来的眼界和信心。现代化使得专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平台不断涌现，各类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也逐渐将业务扩展到网络平台。既有法律专业背景，又有现代平台运营技能的人才，不仅符合目前就业市场的期待，也可以在

未来服务于法律生力军们创新创业。课程设置以职业需求为导向，针对律师岗位的特殊性、类型化、多层次性、持续成长性、延展性、以及交叉性的特点。与法律诊所社团联动打造自己的律师实务法律援助团公众号，进行普法守法宣传的同时，下设在线纠纷解决实践端口，创新服务社会在线多元解决。案例教学设计由学生打造自己的律师实务法律援助团队公众号，实验运行一个可以服务社会法治的媒介。

突破传统教学评价，实现以立德树人为本，培养有德行、有才学、有根基、有格局的法治人才为目标的评价标准。引入纠纷化解评价指标，结合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要求标准，通过真实案例当事人与执业律师的真实反馈，强化过程评价，结合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果，探索增值评价，构建律师实务案例教学评价标准。

#### 四、案例教学改革的价值与成效

##### 1. 形成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新范式

法律实践类课程中，“以法设题”的模式在成文法法域已形成案例教学的惯例。法律实务案例教学改革的创新之处在于，将服务北京的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人才培养的方式，结合社区的真实案例，“以情设案”将社区的真实情况照进课堂，将真实生活中的法律关系法律问题形成案例，使学生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观点，通过综合能力的训练而输出。学生分析综合复杂的事实材料的能力、与各种有关人员打交道的技能、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出庭发表法律意见的技能等更为综合的律师职业素质的全流程训练，为法学实践类课题提供可推广借鉴的教学方法。

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要求破除培养机制壁垒，切实发挥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法律实务案例教学改革的探索吸收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案例设计和教学，将实务中的案例在实务专家的引导和评估下完成的适应性，以实现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广义的人文培养和训练，使其具备成为复合性人才的基础，达到教育部卓越法治人才 2.0 的目标，为法治社会建设服务。

##### 2. 推进学生职业模拟实践取得新成效

“以情设案”的案例教学，通过信息化平台和深入社区的实地法律服务，转变法律人才培养的传统实践教学观念，将传统以课堂实验为主的方式扩大为从理论到实务、从法律规则到社区法律服务需求的模拟实践模式，实现地方法治建设和法学人才培养的双赢。引入真实案例，生动课堂，运用智慧教室，借助法律诊所社团对案例的数据化表达，调动双师教师在律师实务界的专业经验，训练学生掌握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和行政诉讼代理的具体方法。使学生能够就法学专业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法律研究报告、法律文书、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通过课程的教学和对学生的引导教育，让学生建立起诚实信用、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并将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学生在实践学习

过程中收获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行政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巩固,培养基础知识素养;学以致用实现律师业务实践技能的提高,培养求实创新精神和综合分析素养;模拟律师团队成员,强化团队协作能力的训练,强化公正的品质,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律至上的法治精神。

#### 参考文献

- [1]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民事诉讼实务卷I[M].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 [2] 华立成.在法律人工智能时代,法学院本科生需要怎样的教育——宏观框架与微观方案[J].法学教育研究,2021,33(02):90-116.
- [3] 章程.继受法域的案例教学:为何而又如何?[J].南大法学,2020(04):22-34.
- [4] 岳悍惟.论判决书研习式教学[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06):116-120.
- [5] 黄晓霞,方印.高校法学教育改革路径研究[J].教育文化论坛,2017,9(06):89-93+100.
- [6] 孟涛.美国法学教育模式的反思[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04):150-157+160.
- [7] 王泽釜.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J].法学,2013(04):40-41.
- [8] 王晨光.“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探索法律实践教学新路径[J].法学,2013(04):46-51.
- [9] Jonathan H Choi, Kristin E Hickman, Amy Monahan, Daniel. ChatGPT goes to law school[J].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2023.No. 23-03:1-16.
- [10] Paul Brest. The responsibility of law schools: Educating lawyers as counselors and problem solvers[J].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1995, Vol. 58: Nos. 3&4:5-17.

## Research on lawyer practice case teaching from "setting a problem based on law" to "setting a case based on emotion"

Mei Wu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Abstract:** Lawyer practice case teaching breaks through the tradition of case study based on legal topics. It takes advan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technology and combines it with legal practice-related course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cooperation with social practice bases such as communities, courts, law firms, etc., in teaching through cases, etc. Through continuous exploration in this regard, a lawyer practice case teaching model of "setting cases based on emotion" has gradually been formed, which is suitable for promotion in career-oriented legal practice course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reform of case teaching, and summarizes the value and effectiveness of case teaching for lawyer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multi-dimensional goals of new leg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Keywords:** Lawyer practice; case teaching; practice simulation